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安百勝」	指	北京安百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IND及BLA的審核及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江蘇瑞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其前身)，一家於2012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REC603（一款重組HPV九價候選疫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辦人」或 「劉博士」	指	劉勇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及以港元[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連雲港瑞百和」 指 連雲港瑞百和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連雲港瑞百泰」 指 連雲港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之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的涵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百倍」	指	泰州百倍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州頂誠」	指	泰州頂誠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泰州古泉」	指	泰州古泉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州彤舟」	指	泰州彤舟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州元工」	指	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洲藥品管理局」	指	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澳洲藥品管理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上市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武漢瑞科生物」 指 武漢瑞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瑞科吉」 指 武漢瑞科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